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3〕15号

重 庆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关于开展寻找 2023 年重庆“绿色家庭”
“最美阳台” “最美庭院” 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

照市委、市政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工作部署，市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寻找 2023 年重庆“绿色家庭”“最美阳台”“最美庭院”活动，充分发挥家庭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家庭共创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定时间

2023 年 4—9 月。

二、评定名额

对照绿色家庭创建标准，在全市创评 100 户重庆“绿色家庭”。针对城市家庭，推荐评定 100 户重庆“最美阳台”；针对农村家庭，推荐评定 100 户重庆“最美庭院”。

三、推荐申报办法

（一）推荐方式及名额

采取家庭自荐、媒体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庆辖区内所有家庭均可向当地妇联申报参评。组织推荐由各区县妇联牵头联合当地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择优推荐，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群众的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层层推评，优中选优推荐“绿色家庭”候选家庭 3—4 户，“最美阳台”“最美庭院”候选家庭各 3—5 户（渝中区、两江新区均为城市区域，推荐“最美阳台”候选家庭不

超过8户)。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开展推荐工作，推荐“绿色家庭”候选家庭5—10户。各市级新闻媒体可根据新闻线索自主挖掘绿色家庭事迹进行报道，向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推荐。

(二) 参评资格

1.推荐为重庆“绿色家庭”，家庭成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经营农家乐、餐饮、民宿等行业的家庭，不得有无证经营、违搭违建、因违规违章被生态环保执法部门处理等情况。

2.推荐为重庆“最美阳台”“最美庭院”，不得是属于农家乐、民宿等盈利性质的场所，不得是违搭违建、侵占公共区域等违章建筑。

3.城市家庭参评重庆“最美阳台”，农村家庭参评重庆“最美庭院”，以家庭实际居住地的区域来划分，不以户籍性质来区分。城镇商住楼的居民小区庭院应参加重庆“最美阳台”的评定。

(三) 申报材料

各推荐单位请于6月5日前将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纸质申报表邮寄至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逾期视为放弃申报。申报材料分别为：

1.重庆“绿色家庭”。《重庆“绿色家庭”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另附800字的家庭事迹材料，5张家庭图片（每张不

小于 1M)，申报材料及图片名称标注为“XX 区县+家庭名称+绿色家庭”。

2.重庆“最美阳台”“最美庭院”。《重庆“最美阳台”申报表》或《重庆“最美庭院”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另附 500 字情况简介，5 张实景图片（每张不小于 1M），申报材料及图片名称标注为“XX 区县+家庭名称+最美阳台/最美庭院”。

（四）组织评审

候选家庭推荐材料上报前由各推荐单位完成家庭的资格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市妇联组织评审组对申报家庭进行集中评审，评定出 2023 年重庆“绿色家庭”“最美阳台”“最美庭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区县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寻找重庆“绿色家庭”“最美阳台”“最美庭院”活动作为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的重要载体，作为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重点工作，作为助推城市提升的积极实践，加强领导、精心谋划、统筹安排、重点推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活动。突出群众性，拓展活动覆盖面，广泛发动家庭积极参与。创新工作方式，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

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光盘行动我践行”、园艺知识培训、家庭园艺分享会、环保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简约生活，为绿色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群众基础、家庭基础和实践基础。

（三）注重宣传引导。结合实际情况，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融媒体宣传，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制作公益广告、印发宣传资料等，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和参与，积极传递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深入挖掘优秀典型，寻找、推荐、评选出群众认可的典型代表，引导家庭自觉参与绿色生态文明建设。

联 系 人：杨波浪

联系电话：023—67125590

电子邮箱：cqjjh@163.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市妇联家儿部

附件：1.2023 年重庆“绿色家庭”创评条件

2.2023 年重庆“最美阳台”“最美庭院”评定条件

3.重庆“绿色家庭”申报表

4.重庆“最美阳台”申报表

5.重庆“最美庭院”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3 年重庆“绿色家庭”创评条件

1. 注重生态文明素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环境。自觉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倡扬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热心环保公益活动，有示范带动作用。

2. 践行资源节约。节约粮食，反对浪费，自觉使用公筷公勺。节约水、电等能源，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做到节约能源、提高效能、减少污染。

3.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购买和使用通过认证的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不用或少用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减量包装。不购买、食用、使用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保护自然生态。

4. 净化生活环境。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主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居家环境整洁，清理无序堆放和随意悬挂物品，清理房前屋后畜禽粪污和垃圾，积极在庭院、阳台栽植花卉树木，促进居室美化、庭院绿化、房前屋后净化。

附件 2

2023 年重庆“最美阳台”“最美庭院” 评定条件

一、“最美阳台”评定条件

1. 环境卫生整洁美。房屋有独立阳台（露台、天台），整洁干净，不乱晾晒衣物，无乱挂乱扔、违规搭建和乱堆放杂物等现象，通过绿化植物充分展示家庭成员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和低碳绿色的环保意识。

2. 布局合理设计美。根据居住条件和景观需要，坚持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整体具有美感，与建筑墙面和周围环境相协调，临街阳台需注重临街视觉效果，符合建筑安全有关规定，符合物业管理相关要求。

3. 养绿护绿景致美。植物品种搭配合理，布置美观，种植花盆雅致，与植株协调，种植盆栽蔬菜、花卉等植物品种超过 5 个，数量 10 盆以上，一年至少三季有绿，花木多季有花，株型优美，绿化效果好。

4. 安全管护示范美。对绿色植物花卉管护良好，枝繁叶茂，无病虫害，花木摆置得当，有盘托，安全、整齐、卫生，不因绿化美化阳台影响邻里和睦关系，能在广大家庭中起到示

范带动作用。

二、“最美庭院”评定条件

1. 环境卫生清洁美。室内整洁美观，家具器物摆放整齐有序，无尘土杂物蛛网，被褥叠置整齐，灶台清洁不油腻。房屋周边保持清洁卫生、整洁干净，家禽家畜圈养，及时清理垃圾，庭院内外无粪便、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

2. 摆放有序整齐美。庭院内整洁有序，物品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挂现象。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分类存放。

3. 庭院设计协调美。庭院内外、房前屋后广栽花草树木、盆栽盆景等，布局合理，养护得当，种类多样，色彩搭配美观，与周边景致、环境协调，与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庭院绿化面积不少于庭院面积的 20%。

4. 低碳节能环保美。践行低碳减排，崇尚环保理念，节约水电、减少白色污染；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带动乡邻美化庭院，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维护村居环境。

附件 3

重庆“绿色家庭”申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所获荣誉							
家庭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							
区县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最美阳台”申报表

家庭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阳台名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阳台简介	(300 字以内，内容涵盖阳台的美好之处或背后的故事)					
区县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最美庭院”申报表

家庭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庭院名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庭院简介	(300 字以内，内容涵盖庭院的美好之处或背后的故事)					
区县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